

附件 4

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 食品抽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食品抽检经费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丁丹云

联系电话：0753-5557373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《2022 年大埔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，实施该项目后能加强我县食用农产品食用安全监管，保证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，加快我县食用农产品食用安全监管体系建设，提高我县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通过对以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的快速检测，保障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，保障我县市场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实现我县食品安全无重大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1、规范绩效目标编制，制定相关制度，围绕绩效目标加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加强财务核算，准确反映项目开支情况，防止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发生。

3、完成相关制度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完善项目资金分配、使用及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1、县局食用农产品检验量应达到 1 批次/千人，我县制定的食用农产品任务量为 330 批次。检验品种和检验项目结合本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消费特点，并参照省市局的品种和项目制定，食用农产品检验品类需覆盖《广东省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4 年）实施方案》明确的重点治理品种。

2、餐饮环节抽样总量为 303 批次。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，制定米面制品、消毒餐具、煎炸过程用油、大米、酱油和糕点等相关品种的抽样任务。

3、结合本县实际，加强对生产环节食品抽检共 186 批次。

4、流通环节食品抽检共 502 批次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1、2022 年评价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，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，对采取的数据进行分析，按照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评分、分析、汇总各方面评价结果，综合分析评价结论，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。

2、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评价工作的领导，开展了绩效监管工作，促进了评价具体工作的落实，把绩效工作列入重点议事日程，并将其用为加强自身财务建设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，切实抓紧抓好。

3、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，充分认识和发挥自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项目绩效运作工作责任落到实处，工作加强沟通、协调和联系，共同配合，促进绩效工作的规范、有序、顺利开展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2022 年我局食用农产品总体评价得分 95.55 分，自评为优。

评分主要分为：①项目决策总分 15 分，自评 14 分，主要是充分论证材料不够充足，扣 1 分。②项目管理总分 25

分，自评 24.05 分，主要是项目管理比较规范，未扣分。③产出指标 30 分，自评 29 分，主要是生态效益尚未达标，扣取 1 分。④效益指标 30 分，自评 28.5 分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扣 1.5 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

（1）论证决策

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具有较好的协调性、操作性、完善性和规范性，有非常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食用农产品快检是适应社会需要的，建议应当继续实施，政府应当持续加大对食用农产品工作的投入，并优化投入机制，提升快检质量，完善快检配套机制。

（2）目标设置

①县局食用农产品检验量应达到 1 批次/千人，我县制定的食用农产品任务量为 330 批次。检验品种和检验项目结合本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消费特点，并参照省市局的品种和项目制定，食用农产品检验品类需覆盖《广东省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4 年）实施方案》明确的重点治理品种

②餐饮环节抽样总量为 303 批次。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，制定米面制品、消毒餐具、煎炸过程用油、大米、酱油和糕点等相关品种的抽样任务。

③结合本县实际，加强对生产环节食品抽检共 186 批次。

④流通环节食品抽检共 502 批次。

（3）保障措施

①资金到位

2022 年县财政下达我局省食品抽检经费 123.04 万元，到位率 100%。

②资金分配

专项资金分配合理，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购买抽检、快检的试剂、耗材、样品等；差旅费、劳务费以及相关（检查、宣传、监督抽检等）工作委托业务费等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

（1）资金支付

2022 年食品抽检经费支出 123.04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

此项抽检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规范，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、准确。

2. 事项管理

（1）实施程序

①1—2 月，按照要求制定工作方案，确定食品抽检批次以及工作步骤和要求等。

②2—6 月，及时确定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承检机构，组织食品安全抽检业务培训，及时有序推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，确保“时间过半，任务过半”。

③7—11 月中旬，全面完成食品安全抽样工作，迎接市食

安办检查。

④12月中旬，完成全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任务，并对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。

（2）管理情况

收到财政部门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后，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求，严格组织项目实施，专项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将其用于预算安排外的各项支出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严格执行报销审批手续。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，如有结余纳入下年度部门预算项目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

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登记、食品经营许可工作。建立覆盖食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，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，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，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、风险监测分析、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、风险交流工作，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。

2. 效率性

一是着力控制了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，强化监督抽检力度，提高问题产品发现率，针对发现的问题，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置，并针对重点食用农产品采取了专项专项行动。

二是有力提升了监管工作效能，坚持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相结合，充分发挥监督抽检作用，将我县抽检结果运用于

日常监管，2022 年我局抽检共发现不合格产品 36 批次，按照要求完成核查处置 36 批次，核查处置率 100%。

三是彰显了监管部门权威和公信力，通过严格执行抽检计划，及时、定期公布抽检结果，严格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，依法为打击力度，并公开检查处置结果，提振了消费信心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

一是提高了公众食用农产品安全意识，通过印发宣传手册、制作宣传牌、利用电台、报纸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食品安全制度，让社会民从不断了解食品安全知识。

二是提高了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，建立常态宣传机制，依法分布抽检结果，全年向有关媒体和政府网站公示抽检信息和不合格产品。

2. 公平性

（1）确定考核的经济指标以及考核指标、目标。

（2）建立分工明确、职责分明的岗位责任制，使评议者有章可循，有法可依。

（3）成立考核小组，不断提高考核者的能力和素质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1、数量指标完成情况：2022 年我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357 批次，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14511 批次，完成率 100%。

2、质量指标完成情况：2022 年所有检验目标设定符合验收标准，达到行业基准水平。

3、完成时效情况：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抽检项目任务。

六、存在问题

通过项目经费的使用加强了我县食品的监管力度，保障了全县人民的食用安全，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些工作还需改进，主要问题如下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由于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的复杂性，项目部分具体事项的计划编制不够精确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工作量走出预算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1）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拨付力度，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规定落实到位。

（2）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交流以拓展工作思路。

大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06 月 20 日